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34号

潮州市潮安区嘉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3F1RN3G

法定代表人：许贵忠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三村原汾煌工业城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公司燃煤锅炉排气筒排放的废气进行取样监测。根据你公司批复文件显示，你公司燃煤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第2021290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燃煤锅炉排放的废气中各监测项目折算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588mg/m³、氮氧化物204mg/m³、颗粒物<41.4mg/m³。你公

司燃煤锅炉排放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折算浓度超标 1.94 倍、氮氧化物折算浓度超标 0.02 倍。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现场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环境监测报告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1 年 10 月 8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34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34 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第 3-4 分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标或超总量 1 倍以上 5 倍以下（含 5 倍）或 3 种以内（含 3 种）污染物因子超标的；已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鉴于你公司出现超标行为后立即停产整改，积极改正生态环

境违法行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从轻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